

常任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调查会和宪法审查会

参众两议院的委员会均设有常任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两种。另外参议院还设有调查会。

现在参议院设有下述 17 个常任委员会：

1) 内阁委员会、2) 总务委员会、3) 法务委员会、4) 外交防卫委员会、5) 财政金融委员会、6) 文教科科学委员会、7) 厚生劳动委员会、8) 农林水产委员会、9) 经济产业委员会、10) 国土交通委员会、11) 环境委员会、12) 国家基本政策委员会、13) 预算委员会、14) 决算委员会、15) 行政监视委员会、16) 议院运营委员会、17) 惩罚委员会。

每个议员至少应担任一个常任委员会的委员。特别委员会是每届国会召集之际，根据需要，参众两院分别在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置的。调查会是参议院特有的调查机构，在每届定期选举后召开的临时国会的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置的。调查会是专门就国政的基本事项进行长期的、综合性的调查，但没有审议法律案的职权。

常任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调查会的委员人数是根据各政党拥有议席的多少按比例分配的，各政党各自推荐委员候选人，再由议长指名正式决定。

此外，宪法修改原案与宪法修改手续法案等的审查在宪法审查会进行。

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所审议的事项需得到超过半数以上的出席委员的赞成方能决定。原则上委员会会议不公开，但新闻记者等（包括公众）在获得委员长允许后可以旁听。

委员会是对预算、条约、法律案等议案及请愿书在提交全体会议之前进行预备审议的机构，所以各委员会须站在各自分管职能的立场上进行详细审查。另外，各委员会还对主管的事项进行国政调查。作为特别的调查方法，参议院的国家基本政策委员会可跟众议院的同名委员会一起共同举行“党首讨论”，即邀请内阁总理大臣同各在野党党首进行讨论。

国政调查

为了制定法律或监督政府的行政活动，参众两院各自进行有关国家政治的全面调查——国政调查。这些调查由委员会进行，调查方法是听取政府和有关人员的说明，并向政府质询或要求提供资料等，有时候也可传唤证人或者参考人，或把委员派到现场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委员会或作出向政府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的决议，或提出法律案。

请愿

参众两院分别受理请愿。请愿是受宪法保障的国民权利之一。要提出请愿的人，可通过议员的介绍向议长提交请愿书。提出的请愿先由有关委员会审查。内容可行的请愿在全体会议通过后，提交内阁，由内阁采取处理措施。内阁每年向参众两院报告请愿的处理经过。

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关系

为使国会的意志得以成立，参众两院的决议必须达成一致。众议院通过的某项法案提交参议院，参议院也通过之后，即成为法律。反之也是如此。如参议院修改了众议院送来的法律案，把它退回到众议院，而众议院通过了修正案的话，该修正案即成为法律。决议不一致时，可召开“两院协议会”，以调整两院的意见。

关于预算、条约、法律案和提名内阁总理大臣案，如果参众两院意志有分歧时，在宪法规定的条件下，众议院比参议院权限略大。例如：一项法律案在众议院通过后提交参议院，而参议院否决了该法律案并把它退回众议院时，如果众议院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再次通过该案的话，该法律案便可成立。对于预算、条约、提名内阁总理大臣案，如果召开两院协议会也不能达成协议，或者一定期间内参议院不能决议时，众议院的决议可成为国会的议决。预算案也由众议院优先审议。

参议院的紧急集会

众议院解散时，参议院也同时闭会，国会便停止活动。可是从众议院被解散到总选举结束并召开特别国会以前，国家也有可能发生某种紧急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内阁可以要求参议院召开紧急集会。但是参议院紧急集会的职能只限于暂时代行国会职能。如下届国会召开后十日之内，众议院不同意紧急集会所做出的决定的话，则紧急集会的决定即刻失效。至今为止，参议院的紧急集会仅召开过两次。

弹劾法官

国会里有两个专门审理弹劾法官案的机构。一个是对法官提起罢免诉讼的机构——裁判官诉追委员会，另一个则是对被提起罢免诉讼的法官进行审判的机构——裁判官弹劾裁判所。此二机构的成员均由两院议员担任。

事务局和法制局

为处理各项事务工作，参众两院各设有一个事务局（办公厅）。在各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领导下专门负责调查工作的服务机构也是其中的一个部门。同时，参众两院分别设有法制局，以帮助议员进行立法活动。